

115 年宜蘭縣「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合約醫療院所

【申請表及合約書】

醫療院所名稱：

十碼代碼：

醫療院所負責人：

醫院等級別：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基層診所 衛生所

地址：鄉（鎮市區）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 E-mail：

是否為當年度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或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 是 否

申請公費疫苗合約資格類別：3 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 3 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 成人流感疫苗
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

一、專科醫師證書（請檢附影本於背面）

內科 家醫科 兒科 其他：_____

二、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當年度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合約院所或 COVID-19 疫苗合約院所無須提供 1~5 文件）

1. 冷藏/監測設備符合規定：是 否；

2. 各層架溫度分布紀錄：有 無；

3. 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 2 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 2-8°C 間記錄：有 無；

4. 高低溫度計準確性量測：有 無；

5. 具管理能力人員數：_____人；訓練/認證證明：有 無

三、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需安裝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有 無

四、接種流程圖，應包含接種前三讀五對流程（請檢附影本於背面）：

有（且需確認疫苗能確實接種於本計畫實施對象身上） 無

五、接種場所空間配置，含接種等待區、評估區、接種區、休息區等（請檢附影本於背面）：

有 無

六、接種人力編制（含醫師、護理人員、行政人員或臨時可機動調派人力）

七、每日最高接種人數：_____人

八、避免擁擠施打規劃之行政措施：

1. 開放預約：網路 電話 傳真 現場

2. 發放號碼牌

3. 規劃及公告接種流程

4. 開闢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5. 其他_____

十、醫師流感疫苗教育訓練進修證明，近6年內訓練證明（請檢附影本於背面）：

有 無

十一、公費及自費疫苗收費細目與金額

1.公費疫苗：醫療費用收費金額（必填欄位）

對象	掛號費	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
6個月-國小入學前幼兒		
65歲以上老人		
50-64歲成人		
重大傷病患者及慢性病人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2.自費疫苗：所有費用(掛號費等接種相關費用)每劑金額

無供應

有供應；__價疫苗合計：_____元；__價疫苗合計：_____元。

有供應；__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合計：_____元；__價肺炎鏈球菌疫苗合計：_____元。

十二、院內使用之全國醫療院所醫療系統（HIS）已申請API介接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有，HIS廠商名稱：_____或院內自行開發之HIS

無

申請人已審閱「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並充分瞭解計畫規定，並願遵照疾病管制署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相關規定辦理接種服務。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做為辦理疫苗接種相關業務使用。

此致 宜蘭縣政府 衛生局

申請人簽名（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 約 書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佈之「115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及「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特委託_____

_____ (醫院、診所)(以下簡稱乙方)(醫療機構代碼：_____)協助辦理

3歲以下幼兒流感疫苗、3歲以上幼兒流感疫苗、成人流感疫苗、成人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工作，訂定條款如下：

- 1、 乙方應向甲方提報相關資料(如「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始辦理接種業務。
- 2、 乙方應依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流感疫苗接種計畫」作業流程、規定之接種對象、工作項目、時程、接種處置費申報及核付作業等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提報各項資料及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上傳流感疫苗接種紀錄，並配合疾病管制署或甲方後續發佈之相關行政措施。
- 3、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就下列項目張貼公告於明顯處，使民眾瞭解本項接種服務之相關規定。
 - (1) 接種流程：小型診所如其接種流程與平常看診無異，可免公告。
 - (2) 每日最高可接種人數：無限診者可免公告。
 - (3) 掛號方式：如現場掛號及預約辦法。
 - (4) 張貼衛生單位印製之單張、海報及相關注意事項等。
- 4、 乙方於辦理本項接種業務時，應特別注意，不得違反下列事項：
 - (1) 自費疫苗與本計畫提供之免費疫苗應分開存放，且不可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本計畫實施對象。
 - (2) **倘同時辦理各類自費疫苗接種服務，配合將接種自費疫苗之民眾接種資料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系統)。**
 - (3) 確保服務品質：提供民眾疫苗正確知識，配合計畫採取相關行政措施，提供方便、快速及親切之接種服務。
 - (4) 接種個案資料應確實，不得虛報或浮報接種處置費。
 - (5) 接種前應發給接種者接種須知並詳細診察評估。
 - (6) 對於個案接種後所產生之反應(如紅腫、發燒、虛弱等反應)，應予妥適之處置及治療。
- 5、 **乙方提供之公費疫苗接種，除疫苗免費外，並由疾病管制署補助接種處置費，乙方不得再向民眾收取接種診察費。其餘掛號費等相關費用，得依「本縣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收取，如額外收取其他費用，乙方應向接種對象妥為說明或公告收費標準以免滋生誤會。乙方為接種對象同時接種兩項疫苗或因其他看診已申請健保給付者，該次掛號費不得重複收取。接種處置費之申報代辦及補助原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補助作業計畫辦理。**
- 6、 甲方人員得隨時前往乙方查核冷藏設備、前述應提報資料、應公告事項、應注意事項、建議採行之配套措施及其他相關資料與事項，乙方不得拒絕。
- 7、 罰則
 - (1) 乙方辦理本項接種工作之公費疫苗，由甲方免費供應，並由雙方協定領送方式。乙方應依規定之冷藏溫度等儲存及運送疫苗，並向甲方報銷。如有

因乙方之過失致疫苗短少或毀損時，應依「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表」付疫苗損害賠償責任及造成行政計畫推行困難之懲罰性違約金，情節重大者連帶終止合約。

- (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3) 未依規定進行相關事項之公告、未能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於「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之醫療院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中或以 API 介接方式提報各項報表及採取行政配套措施，列為明年不再續約之觀察名單。
 - (4) 公費疫苗接種費用應依當年度計畫規定收取規定範圍內費用，超額收取將取消合約資格。
 - (5)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經甲方書面通知改善後，仍不改善者，甲方得隨時予以終止合約，乙方應將尚未使用之疫苗及標示牌交還甲方。繳還時疫苗如有短少且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按原價 10 倍賠償。
 - (6) 乙方如涉有違反醫療相關法令規定者，由相關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理。
- 8、 乙方未依約履行疫苗賠償款及違約金時，甲方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移送強制執行。
- 9、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疫苗用罄止。期滿經雙方同意，得續訂新約。
- 10、 本合約書一式 2 份，自雙方簽名蓋章後生效。由雙方各執 1 份為憑。

甲 方：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徐 迺 維

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287 號

乙 方：醫院診所(加蓋關防)

院(所)長：簽章

院 址：